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亏损54,500万元至46,500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正常稳定，但是因前期公司收购灵云传媒产生了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灵云传媒2018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则收购灵云传媒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最终是否减值以及具体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